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澄清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9月9日發出之公告 — 關於成立一家聯營公司，所有合作方-高遠，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為了建立聯營公司於2005年10月20日簽署一份正式合資公司協議。該正式合資公司協議曾對2005年9月9日公告之協議作出一些修訂，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藉本公告澄清該修訂。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9月9日發出之公告 — 關於成立一家聯營公司，所有合作方-高遠，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為了建立聯營公司於2005年10月20日簽署一份正式合資公司協議。該正式合資公司協議曾對2005年9月9日公告之協議作出一些修訂，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藉本公告澄清該修訂。

**1. 聯營公司之名稱變更**

依據2005年10月20日之協議，聯營公司之名稱由「福建省上杭縣金藝銅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 2. 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變更

根據2005年10月20日之協議，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500,000元(約港幣38,942,307元)變更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38,461,538元)。高遠繼續持有金藝45%的股權，原出資現金人民幣18,225,000元(約港幣17,524,038元)變更為出資現金人民幣18,000,000元(約港幣17,307,693元)作為註冊資本。紫金投資繼續持有金藝40%的股權，原出資現金人民幣16,200,000元(約港幣15,576,923元)變更為出資現金人民幣16,000,000元(約港幣15,384,615元)作為註冊資本。閩西興杭繼續持有金藝15%的股權，原出資現金人民幣6,075,000元(約港幣5,841,346元)變更為出資現金人民幣6,000,000元(約港幣5,769,230元)作為註冊資本。

## 3. 聯營公司之董事局變更

根據2005年10月20日之協議，董事局由5名董事組成。高遠的董事委任權由2名變更為3名。紫金投資的董事委任權由2名變更為1名。閩西興杭繼續擁有委任1名董事的權利。由於高遠擁有銅管生產和貿易的專業知識，因此所有金藝的股東認為高遠對於金藝董事局的控制地位將有利於金藝的發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協議」	指	高遠，紫金投資，閩西興杭於2005年10月20日訂立之申請成立金藝公司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遠」	指	高遠企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金藝」	指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99.815%)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32.04%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11月2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